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隆阳区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
建设位置	隆阳区板桥镇
建设规模	一层框架结构9栋，二层、三层框架结构各1栋；建筑面积5971.6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报建材料：
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；
2. 发改批复：保发改投资〔2021〕355号；
3. 四邻协议；
4. 土地手续：云（2022）隆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551号，云（2022）隆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552号；
5. 报批方案图。

具体建设内容：控制中心、取水泵房、泵房变配电房、脱水机房、加药加氯间、加压泵房、配电间、门卫、除氟膜车间为一层框架结构，V型滤池为二层框架结构，综合楼为三层框架结构。建筑面积5971.69平方米（其中地上4063.24平方米，地下1908.45平方米）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